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液晶电视背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 日，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液晶电视背板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液晶电视背板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南工业园金钟路 10 号，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114.475847° E；22.984311° N。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从事全液晶电视背板的生产，年生产液晶电视背板（镀锌钢板 SECC）300 万片。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2 班制，每班工作 10h，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液晶电视背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液晶电视背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35 号）。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液晶电视背板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温桂花 谭媛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水洗表面处理线的清洗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制纯水废水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枝江。

2、废气

项目 1#水洗线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和烘干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 2#水洗线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和烘干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剥漆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3、噪声

项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布设生产车间，设置防振装置，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加强作业管理，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装废料、废滤芯和灰渣）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脱脂剂桶、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污泥、浓缩液、废油脂、浮渣和废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

项目包装废料、灰渣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滤芯交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306244），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和洗涤用水”较严值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

温桂苑

温桂苑

温桂苑

惠州

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剥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35号),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leq 960\text{t/a}$, $\text{COD}_{\text{Cr}} \leq 0.168\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192\text{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0.0813t/a 以内, 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445t/a 以内。扩建后总的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0.1423t/a 以内, 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 1.120t/a 以内。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备案(备案号:441362-2021-098-L)。

陈伟

温桂基

谭媛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2、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工作组：

温桂范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日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片液晶电视背板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王心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总监	18807610007
谭媛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经理	13829914430
其他代表			
温桂花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88872706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